

# 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評選及發放辦法

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修訂
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一次委員會修訂

經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第五屆第一次委員會修訂

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修訂

壹、電網人才發展聯盟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為培育電網與電力領域人才，並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此領域進行研究與就業，特設置「電網人才發展聯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）。

貳、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共分為五大類，分別為：優秀專題提案獎(大學部)、傑出專題成果獎(大學部)、優秀學生獎學金(研究所)、篤行築夢獎學金、聯盟之星獎學金。

參、各獎項之資格與相關規定：

## 一、優秀專題提案獎(大學部)

### 1. 資格：

(1)、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全職學生，已修畢電路學(或電工學)等同課程。

(2)、已修畢或願意另修至少三門電力工程相關課程(如：電力系統...等)。
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專題提案摘要(附表3)、歷年成績單(含114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(如：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)。
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1萬元整。以10名為原則。

4. 評分標準：學期成績(30%)、專題內容(70%，含創新性、可行性、產業利用性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## 二、傑出專題成果獎(大學部)

### 1. 資格：

(1)、各大專院校各系所在學之大學部全職學生(含預研究生)，已修畢電路學(或電工學)等同課程。

(2)、已修畢或願意另修讀至少三門電力工程相關課程(如：電力系統...等)。
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、專題成果摘要(附表3)、專題成果報告(建議包含研究主題、目次、摘要、研究動機/目的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結果、參考文獻等)、歷年成績單(含114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指導老師可獲1萬元整。以6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：學期成績(30%)、專題內容(70%，含創新性、可行性、產業利用性、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### 三、優秀學生獎學金(研究所)

1. 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在學之研究所全職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領域研究。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、歷年成績單(含114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碩博士論文研究方向摘要(附表3)、碩博士論文進度報告或碩博士論文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以5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：GPA佔30%、論文內容(70%，含產業利用性、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就業規劃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。

### 四、篤行築夢獎學金：本獎項旨在嘉勉在清寒環境或急難情況中仍能不懈努力的學子，鼓勵其持續於電力工程相關領域深耕研究，並實踐夢想、邁向卓越。

1. 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在學之研究所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領域研究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清寒，或因突發事件需急難救助者。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指導教授推薦函(附表2)、歷年成績單(含114學年度上學期GPA成績)、碩博士論文研究方向摘要(附表3)、碩博士論文進度報告或碩博士論文、經濟狀況證明文件(如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5萬元整，以3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：GPA佔30%、論文內容(40%，含產業利用性、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就業規劃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)與經濟條件(如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)佔30%。

### 五、聯盟之星獎學金：本獎項由聯盟成員額外贊助，資格由贊助者於獎學金活動展開前一個月提出，經獎學金委員會同意後，一併審查辦理。獎學金名稱將以聯盟成員單位名稱作為命名。

#### (範例) 聯盟之星之工研院獎：

1. 資格：各大專院校在學之研究所全職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並從事電力領域相關研究(主題每年公布)；或參與工研院電網學校

「電網學校實務菁英班」之學員，課程完成率達80%以上，且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
2. 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書(附表1)、成績單(在校或實務班)、其他電網與電力領域相關有助審查資料。
3. 員額與獎金：學生可獲新台幣3萬元整，以1-2名為原則。
4. 評分標準：就業班成績(60%)、實習/就業規劃(40%)。

肆、等第制成績計分(GPA)各校計分標準略有差異，為使評分基準一致，並符合本辦法獎勵之精神，依本獎學金發放辦法之公式計算GPA成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學校成績「等第制轉換對照表」。如有登載不實，將不予受理。GPA成績之計算，以換算為滿分4.3為準，範例如下：

(1). 【滿分4分】例： $3.7/4*4.3=3.978$ ，計分3.98。

(2). 【滿分4.3分】例：3.7，計分3.7。

(3). 【滿分100分】例： $86/100*4.3=3.698$ ，計分3.70。

(上述GPA計算方式皆計算到小數第三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)

伍、專題類獎項(包含優秀專題提案獎與傑出專題成果獎)。

陸、相關獎項、員額與獎金，本聯盟保留調整之權利，員額部分擇優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柒、獎項審查以書審為主，依各獎項提供相關申請文件，如未配合檢附查核文件或提供相關資料，將不予受理，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於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
捌、獎項得獎人需配合本聯盟辦理之頒獎活動。

玖、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每年辦理兩次為原則，相關時程將另行公告。

壹拾、「電網人才獎學金」由本聯盟之「獎學金評審委員會」負責辦理審查與相關作業。

壹拾壹、本評選辦法經本聯盟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